联合国 A/C.1/61/PV.21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 (挪威)

下午 3 时 2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2 至 97（续）

就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继续对第 2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所载的其余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从第 1 组即核武器开始。在完成对第 1 组所载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后，委员会将开始对第 4 组即常规武器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从决议草案 A/C.1/61/L.15/Rev.1 开始，接着是第 6 和第 7 组所载的决议草案。

在委员会开始对第 2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第 1 组所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我请要末想作并非解释投票立场的一般性发言、要末想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在这此之前，我请委员会秘书宣布一些事项。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仅提请委员会注意三件事。第一，很快就将在本会议室分发第 3 号非正式文件，其中列有委员会将在我们下次会议上对之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该文件将载有其余全部草案。第二，我们还差一份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21 的口头陈述。我请感兴趣的代表团明天与秘书处联系，以确切知道可在什么时候可在秘书处领取该口头陈述——很可能是在明天某个时候。最后，各代表团还将在本次会议上收到文件 A/C.1/61/CRP.6，其中载有明年的工作纲要草案、我们的时间表及日程计划。

按照近来的惯例，第一委员会将在本年届会最后一次会议上作出一项决定。在该项决定中，我们要通过明年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开始对第 1 组所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我请要末想作并非解释投票立场的一般性发言、要末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48 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及欧贸区国家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以及乌克兰，都赞同本次发言。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欧盟极其重视《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的问题。

欧洲联盟继续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附件 2 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签署并批准该《条约》。今年是联合国大会通过该《条约》十周年，这提醒我们大家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8711 (C)

记得必须加倍努力，完成尚未履行的批准手续，这是《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

欧洲联盟认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和所有其他核爆炸以及可靠的核查制度极为重要。在《条约》未生效前，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都遵守暂定试验，而且不采取违反《条约》义务和条款的任何行动。

欧洲联盟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6年10月9日试验核爆炸装置。该试验是在无视国际社会呼吁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对区域稳定造成了危险，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明显的威胁。

欧洲联盟将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条款，尤其是第1718(2006）和第1695(2006)号决议的条款。

欧洲联盟极力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第1718(2006）和第1695(2006）号决议，立即重返六方谈判，以努力争取迅速执行2005年9月的《联合声明》，尤其是以可核查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的核方案，并遵守《核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将其所有的核活动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

欧盟还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而且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或导弹发射，并重新表明其对关于发射导弹问题备忘录的承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增加了全世界范围内扩散的危险。

欧洲联盟呼吁加倍努力，加强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制度的所有方面。

现在迫切需要《全面禁试条约》最终生效。欧盟全力支持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欧盟所有成员国都已成为草案的提案国。

金光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A/C.1/61/L.32和A/C.1/61/L.48/Rev.1，因为它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试验问题的处理方式是片面的和有偏见的。正如我们早些时候所一再强调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是行使其作为主权国家的正当权利，因为这是一种自卫对策，旨在捍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及人民生命和安全免遭美国日益增强的针对我国的核战争威胁、制裁和压力。

这些决议草案的片面性和不道德性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它们有选择地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其捍卫国家主权的权利当作一个问题来处理，但却无视美国对其推行敌视政策，而这种政策正是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根源。这些决议草案只会加剧对抗，而不会解决问题。

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将对这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们根本无助于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望通过对话和谈判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意愿仍未改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它将尽一切可能努力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促进全球核裁军和最终消除核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是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下面，我将请希望在我们对第一组“核武器”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的其它代表团发言。

没有人要发言，那我们就对决议草案A/C.1/61/L.20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5段最后三个字和执行部分第5段全文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61/L.20是巴西代表在2006年10月10日第十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A/C.1/61/L.20、A/C.1/61/

CRP.5 和 Add.1 和 2 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外，利比里亚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的最后三个字，即“和南亚”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布基纳法索、法国、以色列、马拉维、马绍尔群岛、缅甸、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执行部分第 5 段最后三个字以 160 票赞成、2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1/L.20 执行部分第 5 段全文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是针对执行部分第 5 段全文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1/L.20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61 票赞成、1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哥伦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61/L.20 的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61/L.20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印度、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整个决议草案 A/C.1/61/L.20 以 168 票赞成、3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1/L.32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1/L.32* 是 2006 年 10 月 16 日提出的。文件 A/C.1/61/L.32* 以及 A/C.1/61/CRP.5 和 Add.1 和 Add.2 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外，下列国家成为提案国：菲律宾、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61/L.32* 以 168 票赞成、4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事后，赤道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1/L.48/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48/Rev.1* 是由澳大利亚代表在 10 月 10 日的第十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1/L.48/Rev.1* 及 A/C.1/61/CRP.5 和 Add.2 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外，利比里亚和塞内加尔成为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61/L.48/Rev.1* 以 175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1/L.53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61/L.53 是由蒙古代表在 10 月 20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61/L.53 及 A/C.1/61/CRP.5 和 Add.1 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5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请那些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布加略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完全支持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西班牙始终明确表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标，因为我们知道，它们为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努力实现核裁军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61/L.20 对于建立无核区以及它们之间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事实上，西班牙过去一直支持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在第五十三届和五十四届会议上对草案前身均投了赞成票。

然而，这一次，西班牙代表团决定对决议草案 A/C.1/61/L.20 投弃权票。从第五十五届会议起，它对类似案文就是这么做的，原因是我国始终对实施如下构想持有保留：决议草案第 8 段所提到的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所设定的共同目标而举行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

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7 段也提到为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而开展各类交流，如可能举行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西班牙对该设想不持异议。

然而，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刚刚付诸表决的案文第 8 段提到了我国代表团一直认为是新概念的某些内容：这种国际会议性质不同，而且意味着放弃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的现有共识。事实上，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工作组 1999 年 4 月份的报告（见 A/54/42），或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有关无核武器区的段落似乎都没有提到该概念。

西班牙积极参与了两次谈判并高兴地看到，谈判达成了令人满意的共识，虽然这一共识来之不易。这两份文件奠定了充分的基础，没有其它政治或法律因素可以为举行此类国际会议提供正当理由。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赞成该提议或支持该决议草案。

达尔维什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48/Rev.1*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原因是叙利亚始终认为，这样一项重要且敏感的条约及其给各国设定的未来义务决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无视占世界多数的无核国家的正当关切。这些国家没有获得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也不准它们获取加快其发展步伐所必需的先进的和平技术。

该条约重要的、公正的评论家一致认为，条约并没有使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消除其核武库，也没有明确提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它也没有重申有必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以全面制止扩散。

该条约的所有评论家也一致认为，条约文本仅限于禁止核试爆，而未涉及试验室试验或研制新型核武器。他们还都认为，现场视察和核查可能为滥用国家核查系统所提供的某些数据，以及将此类数据用于政治目的打开大门。该条约最奇怪之处在于，它允许签署国对非签署国采取措施，包括安全理事会可能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从而侵犯了各国有权选择加入或不加入《条约》的主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极为关切地看待这些实质性漏洞。

叙利亚坚决反对将以色列列入中东国家名单。以色列是那里唯一拥有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家，它继续在质和量两个方面发展这些武器。以色列仍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和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所有这一切妨碍并危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还使该地区和全世界受到以色列的核威胁，而国际社会对此却没有作出任何反应。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说，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我们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发言是为了解释我们对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1/L.32* 的投票立场。法国决定支持日本提交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这份决议草案。通过投赞成票，我国希望表示支持本着认真和真诚态度审议核裁军问题的国家，以及越来越多的支持日本提出的案文的国家。

与两年前相比，决议草案案文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作了修改。这是一份实实在在的案文，提出了一些实质性问题，包括对于我国而言非常重要的两个问题：不可逆转与透明度。法国记得，欧洲联盟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关于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文件中阐述了应用不可逆转原则来指导所有核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并认为这是在此条件下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贡献。欧盟《共同立场》文件倡导努力实现透明度，这些努力是自愿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目的在于帮助裁军领域取得新进展。

我们今天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放弃这一立场，该立场仍是我们在这两个领域采取行动的参照。我们希望，我们的立场今后能够得到更多的考虑。法国还重申，核威慑仍然是其安全的重要基础，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展核裁军问题是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不能脱离对国际安全与稳定现状的分析。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就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61/L.20 的投票，作一联合说明。我代表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国发言。

和往年一样，去年我们三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回顾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原则和规则。我们欢迎确认这个很重要的一点。我们不希望这些原则和规则受到影响。

但我们本质上继续认为，既提议建立一个主要由公海组成的无核区，同时又说这一无核区将不适用于公海，这是自相矛盾的。因此，我们怀疑这项决议草案的真实目的实际上是否想要建立一个包括公海在内的无核武器区。我们认为，这个疑问还没有充分澄清。因此，今年我们对此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但我们要强调，我们高度重视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这种无核武器区能为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只要它们得到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地区所有国家的支持；受适当条约的约束，包括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一般性保证；而且按照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同各核武器国家协商，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达成。

劳尔·阿沃莱达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与在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一样，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尽管哥伦比亚一

贯致力于核裁军与核管制，致力于促进监督和视察制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临时秘书处及其筹备委员会知道，哥伦比亚因宪法障碍不能加入该条约。过去六年中，我们已经以透明的方式公开阐明我国的立场。

哥伦比亚愿再次重申我国对这项文书文字与精神坚定不移的支持，以及我国决心继续寻找办法克服那些宪法障碍，这些障碍仅涉及我国在批准这项条约前向筹备委员会支付款项。

我国代表团十分感谢一些国家表示有兴趣寻找办法克服这些障碍。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尽快批准这项重要文书；这是我国确实希望实现的一个目标。

我国代表团还要特别表示，我们支持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该段完全符合哥伦比亚外交部长今年 10 月 10 日发表的新闻公报的内容。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两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首先是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1/L.32。

我们赞同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事实上，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去年，我国代表团尽管对决议草案案文有所保留，但仍然投了赞成票。我们当时希望今年的草案能有所改进。但是我们认为，委员会刚才通过的草案案文没有做到适当平衡。

比如说，虽然草案提及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但仅侧重一个问题，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而且，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提法也不符合成员国先前就其可核查性所达成的协议，以及 1995 年裁军谈判会议达成的任务规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1/L.32 投了弃权票。

我现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48/Rev.1* 的立场。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彻底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研发，特别是核武器，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由于美国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条约》生效的前景已经受到严重挫折。美国仅在某种程度上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虽然已经宣布暂停核试验，但美国国内现在的一些所作所为使人怀疑它对这一暂停的承诺。

美国在通过《核姿态回顾》，允许发展新型核武器，可能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把核武器瞄准《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之后，拨出了巨款，把恢复核试验所需要的时间缩短到 18 个月。

美国《核姿态回顾》进一步确认，

> “需要重新振兴一个核武器联合体，使其能一旦接获指示，既能设计、研发、制造和验证新型核弹头，以应付新的国家需要，并保持一旦需要即恢复地下核试验的准备状态。”

核试爆是设计、研发和改进核武器关键的一环，既可以利用超级计算机模拟核试验进行，也可以通过亚临界试验完成。

据最近报告，美国国家核安全管理局许诺，

> “目前武器钚触发器，即弹芯的生产仍将限制在每年 50 件左右。根据布什计划，新的钚中心每年可生产 125 件弹芯，这一数量可满足目前对于未来储备 2 200 枚新弹头的计划。”

根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建议，美国应重新考虑其立场，着手批准《全面禁止条约》。只有批准《全面禁止条约》，才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束核试验的永久性承诺的前景。

莱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两项决议草案，

即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1/L.32 和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48/Rev.1* 的投票。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对上述两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致力于核裁军和防扩散。我国认为，多边核裁军和防扩散努力应在联合国支持下同时展开，争取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委内瑞拉反对进行核试验，而且同时认为，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彻底消除核武器才是防止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

我们还反对发展新的核武器，主张销毁现有核武器。我们相信，实现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最有效办法是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加入在核武器领域谈判达成的各项多边协定，并尊重和执行协定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我们不能松懈争取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核武器国家应当履行《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的 13 项切实措施。我们还认为，这些国家必须向我们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障。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我们对委员会考虑今天下午采取行动的第一组下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首先是文件 A/C.1/61/L.20 中所载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第 5 段承认必须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久已确立的原则，但要求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呼吁却没有采用这项原则。按逻辑，此项具体建议的重要性未必大于在世界其他许多地区，如东亚、西区或北美建立无核武器区。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对英文第 5 段最后三个字“和南亚”及第 5 段整段投了反对票。

我现在谈谈文件 A/C.1/61/L.32* 中所载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印度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基本用意，即消除核武器。我们同意，正如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规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是各国的最终目标。我们也赞赏日本致力于实现该目标。但是我们发现，决议草案中写入了一些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的内容，如要求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我们虽然赞同决议草案的基本目标，即彻底消除核武器，但仍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最后，作为一个同蒙古有着最友好和兄弟般情义的国家，印度欢迎不经表决通过文件 A/C.1/61/L.53 中所载关于蒙古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注意到，蒙古已采取多项措施，巩固这一地位，而且蒙古的这一地位已经得到会员国，包括那些拥有核武器的会员国的支持和安全保证。印度充分尊重蒙古的选择，愿意尽可能支持和尊重蒙古无核武器地位。

罗卡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美国对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1/L.32* 和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48/Rev.1* 的投票。

美国认为，在已经提出的所有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中，决议草案 A/C.1/61/L.32* 最为平衡，最现实。特别是，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支持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认美国和俄罗斯《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呼吁立即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并且提及和肯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示范附加议定书》。我们赞扬今年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但同时，美国继续对这项决议草案及其前身投反对票，因为草案第 9 段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正如各位代表所知，美国反对这项条约。

上述考虑同样适用于美国对决议草案 A/C.1/61/L.48/Rev.1* 的投票。我们不能支持一项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尽管如此，我想要指出，我们支持草案第 5 段中所阐述的立场，即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并且要求该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

哈利卢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本组三项决议草案的投票。我首先解释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 A/C.1/61/L.20 的投票。

巴基斯坦始终支持根据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但是，此决议草案第 5 段中提出的建立一个南亚无核武器区的要求，不承认当地的现实状况。我国代表团愿回顾，巴基斯坦本身曾努力推动在本地区实现这项目标长达 24 年时间，但没有成功。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的南亚发生核爆炸，打破了南亚战略平衡，迫使巴基斯坦进行试验，以恢复战略稳定。但随着这些爆炸，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宣告失败。因此，在决议草案中加入南亚，不符合当地的现实状况。据此，我国代表团对草案第 5 段以及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对英文第 5 段最后三个字投了反对票。

现在我解释我国对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1/L.32* 的投票。我国代表团不赞同决议草案中的若干项内容。决议草案片面强调防扩散，而非核裁军。根据我国的一贯立场，我们不能接受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要求，而且我们不认为我国受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巴基斯坦未参加的其他论坛作出的任何规定的约束。尽管我国代表团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但是我们不能同意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有选择性和不现实的建议。

出于这些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我现在解释我们对文件 A/C.1/61/L.48/Rev.1* 所载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多年来，巴基斯坦一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目标。我们在本委员会一向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今年也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根据我们的克制和负责任的政策，巴基斯坦遵守了单方面暂停核试验规定，我们认为这符合《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我们本来希望该决议草案适当地反映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如果《全面禁试条约》从前的主要支持者恢复其支持，将推动实现决议草案中要求促进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并导致其生效的目标。在南亚区域的基础上接受《全面禁试条约》的义务，也将有助于加快其生效。

沙马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文件 A/C.1/61/L.32 所载的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尽管支持该决议草案中有关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及不扩散这类武器的一些内容，但认为决议草案必须体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建立的不扩散制度的所有准则、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和决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决议草案应当体现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作的承诺，以及 2000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有关核不扩散与裁军的 13 项切实步骤。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执行部分第 11 段违背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有关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达成的共识。我们愿意在今后时期同日本进行合作，以确保以符合决议草案中有关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的方式遵守和捍卫《不扩散条约》。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我首先谈谈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1/L.32。

过去几年来，该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日本——提出了几项修正案，使得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更加平衡。这使我国代表团近年来能够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我们支持在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尽管我们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中一些和以色列政策截然不同的段落，但我们支持另一些段落，尤其是关于不扩散、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极端重要性以及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的段落。

关于第二项决议草案——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 A/C.1/61/L.48/Rev.1*——以色列于 1996 年 9 月签署《全面禁试条约》反映了我国的长期政策：即酌情更接近于有关核安全、保障与不扩散的国际准则。鉴于中东近年来如此明显的核不扩散以及不遵守义务方面的各项挑战，《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尤其突出。

据报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进行的核爆炸使得东北亚局势进一步恶化，并加剧了已经存在的不稳定状况。自 1996 年 11 月《全面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以色列在发展《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各组成部分的各项活动中发挥了重大作用。这表明了以色列对《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视，我国认为它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尽管我国对执行部分第 1 段持保留意见，但鉴于我们对《全面禁试条约》各项目标的重视，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1/L.48/Rev.1*投了赞成票。

以色列认为，仍然有待在发展《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制度方面取得进展，根据《全面禁试条约》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完成这项工作是《条约》生效的先决条件。《条约》核查制度应当是强有力的，以便查明不遵守其基本义务的行为，避免遭到滥用，并且同时允许每个缔约国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就以色列而言，完成核查制度是批准《条约》的一项重大考虑。

批准的另两个重要考虑就是：以色列在《条约》决策机构中的主权平等地位，包括在有关中东和南亚地理区域的机构中和未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的执行理事会中的主权平等地位；以及中东各国加入和遵守《条约》。

我们认为，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为了推动《条约》，所有国家应当积极作出以下承诺和采取以下行动：根据《条约》的基本义务，坚持保证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尽早完成《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制度；在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生效之前，对其进行操作、维修和测试，以便积累经验和提供早期检测能力，此外，在存在着（国际监测系统站）涵盖空白的地区，采取临时措施填补这些空白，例如把辅助地震监测站当作主要监测站使用，直到所有主要监测站有效运作和传输数据为止；维护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技术性和政治性，并遵守其条例和程序；以及在不损害其作为《条约》核查工具的首要目标的情况下利用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能力，以支持海啸警报系统，及时向受威胁人民发出警报和挽救生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第四组“常规武器”下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首先请希望就该组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Ogunbanwo 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大会本届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的讲话带头呼吁制定“一项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武器贸易条约”。今天，我国代表团对这么多国家表示支持决议草案 A/C.1/61/L.55 感到满意。我们认为，一项武器贸易条约首先应当为武器转让、国际武器贸易的管理以及保证不把武器转让给未获授权的最终用户制定共同标准。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学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作出的榜样，该组织今年 6 月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该《公约》包含了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意义非常深远的条款，有关该问题的现行准则中不存在这种条款。

除其他外，该《公约》禁止向、从和经过西非转让武器。最重要的是禁止向涉嫌参与西非反复发生的冲突和随之造成的政治不稳定和摧毁基础设施的非国家行动者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将只能为了合法的国防目的、安全需要或参加维持和平努力而免除对这种转让的管制，但必须得到其他成员国的认证和批准。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确保第 A/C.1/61/L.55 号决议各项目标获得成功。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赞扬民间社会——特别是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在推动武器贸易条约的运动中发挥的显著作用及其为减少武装暴力所作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决议草案 A/C.1/61/L.55“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法文译文提出一项技术修正。本会议室的法语国家代表团提请原文作者注意，法文本含有一些具有偏见含义的语言。各位同事知道，这不是作者的本意。因此，我们将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建议以纠正这种印象，但为了各代表团方便起见，并请原谅我讲这一高尚语言时带有邱吉尔式口音，我将宣读法文本序言部分第 7 段的正确文本：“Réaffirmant le respect qu’elle porte au droit international, notamment au droit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au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et à la Charte”。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就文件 A/C.1/61/L.55 所载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立场。

牙买加完全支持这一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因为它意识到其明确的意图和世界许多地区正努力消除非法使用小武器的痛苦影响的现实，并意识到小武器已成为世界许多弊端，例如犯罪、恐怖主义、国内外冲突、民众流离失所的促成因素，从而继续破坏旨在实现和平、和解、安全、保障、稳定及最终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牙买加并不生产武器或弹药。但是，获得非法武器和弹药的途径及由此导致的频繁枪械暴力对国家经济和社会架构造成了难以管理的负担。这一决议草案因此牵涉到我们的重大利益，因为它可能产生深远的影响，它当然不是万应灵药，而是如其标题表明的那样，将导致拟订一项旨在建立常规武器管理全面制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牙买加对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根本的异议。事实上，近期的历史将显示，牙买加曾与参加今年在马耳他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其他国家一起，支持要求在联合国开始有关这种条约的工作。大家还记得，在第一委员会此前一般性辩论期间，牙买加表示支持订立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但牙买加感到，该决议草案如果包含以下要素的话，本会变得更加平衡，而且范围更广。

序言部分第二段本应提及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和第 60/519 号决定，其中大会通过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此外，序言部分第五段本应包括一项控制生产、出口、进口、转让和再转让常规武器的内容，以防止

其非法贩运或转到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此外，牙买加不反对建立一个专家组。但是，很自然会出现这样一个问题，在程序上，这一专家组是否可以在会员国阐述其看法以及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之前设立。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认为第 2 段似乎有些不成熟。

虽然我们表示了这些担忧，牙买加还是会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它认为必须事先对我们的投票立场作出解释。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和那些赞同这一发言的国家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1/L.15/Rev.1 发言。

欧洲联盟极其重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支持旨在全面执行这一纲领的所有努力。欧盟是为促进实现《行动纲领》目标的各项努力提供国际援助最多的捐助者。2005 年 12 月，欧盟在政府首脑一级通过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非法贸易综合战略。我们处理该行动纲领，包括识别和追查问题的国际文书涵盖的所有问题的广泛办法，是众所周知的。虽然欧洲联盟赞赏这一决议草案的三个共同起草国，即南非、日本和哥伦比亚所做的工作及其形成一个协商一致案文的愿望，但使我们再次感到失望的是，欧洲联盟提出的两项适度，但非常重要的修正未被采纳。

欧洲联盟关于增加两个序言部分段落的建议涵盖了两个关键问题。第一是注意到有关各方继续交流各国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方面的国家和区域做法和经验教训。第二是酌情鼓励将旨在防止、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纳入有关的国家和地方计划与战略。

虽然我们对今年 7 月审查会议的结果感到失望，但谈判表明人们广泛支持控制转让，如果能够商定最后文件的话，它们本会成为协商一致文本的一部分内容。我们还注意到，人们广泛承认这些问题对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和适切性。

欧洲联盟支持这一决议草案的目标和原则。出于这一原因，欧洲联盟将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对于一个不包含这两个关键特征的案文，我们不能成为其提案国，这两个特征不仅对欧盟，而且对来自所有区域和背景的许多代表团来说，都非常重要和适切。

我们还要对该决议草案第 4 段发表以下看法。欧盟认为，全球定期交流执行该行动纲领的看法是保持其势头所不可或缺的。它为所有成员国评估进展和在全球一级审查我们在国家和区域二级采取的行动提供了迫切需要的机会。我们仍然坚信，定期举行这种会议是该行动纲领的一部分。这样，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第 4 段为确定一个日期提供了一个机制，使我们所有人都能够为这个日期进行规划准备。

贝尼特斯·贝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其对文件 A/C.1/61/L.55 所载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毫无疑问，这是第一委员会近年来介绍的最具新意和最雄心勃勃的倡议之一。我们相信激励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善意，并同样抱有它们所担心的许多忧虑。

虽然冷战已经结束，但武器贸易并没有减少。与此相反，这一贸易有所增长，从世界军事开支持续增长中可以看到这一点，这些开支的总额目前已经超过了 1 万亿美元。仅美国一个国家在武器上的开销就相当于世界其他国家武器开销的总和，而世界上 60％已售军火是由美国公司生产的。惟有对利润的渴求和支配他国的欲望才能解释为什么某些国家反对就军火转让实行最起码的控制，例如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武器。

关于通过一项常规武器贸易条约的想法，因其对各国可能会产生安全、政治、经济和法律方面的直接

影响，因而意味着需要开展必定会很复杂而且高度敏感的活动。但这种活动绝不能忽视各国合法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因此产生的制造、出口、进口和拥有常规武器以满足自身安全需要的权利。古巴认为这些权利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其形式，它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安全的问题。

40 多年来，我国一直面对着世界上军力最强大，拥有最先进的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国家的侵略和敌对政策。古巴现在不拥有，将来也永远不会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常规武器是捍卫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必要手段。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没有作出更大的努力，考虑古巴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在协商期间提出的一些合理关切和建设性建议。

古巴认为，这一倡议必须被视为是一个分阶段完成的进程。因此，我们支持案文执行部分第 1 段表示的想法，根据该段，各国将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各自的想法。在所有国家的参与和支持之下，这将成为采取更有效行动的非常有用的第一步。但执行部分第 2 段实际上使执行部分第 1 段变成了一种纯粹的形式，没有丝毫实际作用，因为它不成熟地臆断应采取的途径，甚至于当各国没有最起码的时间考虑这一问题并提出其看法和意见时。

古巴不能支持采取这样一种做法，即由一个专家组来审议对各国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尤其是鉴于这个问题牵涉到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在联合国，我们都非常清楚这些专家组的局限性：参与范围非常有限，在各国没有参与情况下由秘书处作决定，而所谓的公平地域分配则往往纯粹是摆设。这种事例不胜枚举。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 2 段显然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相矛盾，而该段表示有意在非歧视、透明和多边的基础上启动谈判进程。

我们已经而且将继续强调，本决议草案中意图开展的这样一个进程要想获得普遍接受从而发挥实际作用，就必须确保所有国家对全进程的自由和实际参与。这一问题关系到我们大家，我们大家都可以而且也应该对此作出贡献。

我们相信，如果古巴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合理关切得到考虑的话，这项决议草案今天本会得到更加广泛的支持，这将极大地促进这一倡议的未来发展。我们期望，在明年，提案国将适当考虑这些意见。

出于刚才提出的这些理由，古巴代表团将不对决议草案 A/C.1/61/L.55 投赞成票，如对某些段落进行单独表决的话，也不会投赞成票。

莱昂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C.1/61/L.55 的投票立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其对全面彻底裁军的承诺，认为这是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适当途径。然而，我国已决定在就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1/L.55 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这一决议草案虽然有着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而且对国家安全和防御也有影响，但它却未得到充分讨论。委内瑞拉认为，这一倡议应该一步一步地处理。

我们认为，首先必须进行协商，征求所有会员国的意见，然后开展讨论，最后在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应该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从一开始就臆断交换意见的结果，妄测着手谈判一项常规武器贸易国际条约的性质和可行性，并且已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作为处理这一问题的架构。我们认为，这项倡议需要进一步的对话和协商一致。这就是我们决定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立场，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就题为“常规武器”的第 4 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将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1/L.15/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1/L.15/Rev.1 是由南非代表在 10 月 18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1/L.15/Rev.1以及文件A/C.1/61/CRP.5及 Add.1 和 2。此外，以下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塞拜疆、冈比亚、利比里亚、纳米比亚、秘鲁和塞内加尔。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将宣读秘书长有关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1/L.15/Rev.1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按照决议草案A/C.1/61/L.15/Rev.1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大会将

‘决定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各国下一次审议《行动纲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至迟于 2008 年在纽约举行；

‘又决定将在各国两年期会议框架内，举行各国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会议’。

“按照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第 4 和第 5 段，预期各国至迟于 2008 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两年期会议。

“各国两年期会议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按现行率计算估计为 360 700 美元。所需费用将在编写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加以审议。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15，将不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额外的所需经费。

“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

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国

决议草案 A/C.1/61/L.15/Rev.1 以 172 票赞成、1 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接着将就决议草案 A/C.1/61/L.47/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1/L.47/Rev.1 由澳大利亚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提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61/L.47/Rev.1 和 A/C.1/61/L.47/CRP.5 及增编 1 和 2。此外，以下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冈比亚、利比里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1/L.47/Rev.1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大会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根据公约第 14 条，缔约国下次会议的费用将由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照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承担。在规划团评估会议设施和服务的所需经费后，秘书处将为下次会议编制初步费用概算，供缔约国核准。

“忆及，按照其各自法律安排，与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所有活动不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只有在提前收到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支付的足够经费时，秘书处才可开展这些活动。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A/61/L.47/Rev.1 将不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方案下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

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 A/C.1/61/L.47/Rev.1 以 157 票赞成、零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1/L.5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1/L.55 由联合王国代表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61/L.55 和 A/C.1/61/CRP.5 及随附的两个增编。此外，以下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塞拜疆、冈比亚和圣马力诺。

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55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发言，以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A/C.1/61/L.55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2 段和第 3 段，大会将分别，

‘[请]秘书长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政府专家组，从 2008 年开始，借鉴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审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转递专家组的报告，以供审议；

‘[请]秘书长为政府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和服务’。

“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部分“裁军”项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执行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载的请求。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载请求，设想政府专家组将于 2008 年在纽约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会议的会期为一周。政府专家组的三次会议所需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549 300 美元。此外，所需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431 700 美元，其中包括专家旅行费和顾问为 2008 年拟议政府专家组组织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所需的费用。

“这些所需费用将在编写2008-200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加以审议。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55，将不会在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额外的所需经费。

“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决议草案所附秘书长的口头发言到此宣读完毕。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61/L.55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1/L.55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33 票赞成、1 票反对、26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61/L.55 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1/L.55 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1/L.55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33 票赞成、1 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1/L.55 全文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

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1/L.55 全文以 139 票赞成、1 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第 4 组“常规武器”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成竞业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愿就 A/C.1/61/L.55 文件所载决议草案阐述如下立场。中方注意到有关国家就武器贸易问题提出的倡议。我们赞同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有效解决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在这方面，全面落实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方愿与各方一道继续为此做出积极努力。

合法的武器贸易涉及各国安全、国防需要及经济利益。如何开展此类贸易应主要由武器出口国和进口国来决定。是否有必要制定规范武器贸易的共同标准和国际法律文书是十分复杂而敏感的问题。应首先广泛征求各国——包括武器贸易大国的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认真深入的讨论。而不应操之过急，匆忙行事。

从上述考虑出发，中国代表团认为载于 A/C.1/61/L.55 文件的决议草案存在着事先预断联合国政府专家组有关讨论结果的倾向。因此，我们难以予以支持。

我愿借此机会强调，中国政府在军品出口方面一向持慎重、负责的态度，实行严格的出口管理制度。并始终遵循三项原则：即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防卫；不损害有关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不干涉接受国的内政。

中方也愿继续本着认真的和建设性态度，参与有关武器贸易问题的国际讨论和联合国框架内的工作。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解释一下古巴代表团对文件 A/C.1/61/L.47/Rev.1 所载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与前几届会议一样，古巴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作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古巴完全赞成对有关滥用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合法人道主义关切。同时，众所周知，军事超级大国四十多年来一直对我国推行一项不断的敌对行动和侵略政策。因此，为了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捍卫《联合国宪章》中承认的合法自卫权利，古巴无法放弃使用这种武器的权利。我们将继续完全支持在人道主义和国家安全问题之间维持必要平衡的同时，为实现消除滥用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许多国家的平民和经济造成可怕影响的一切努力。

富尔斯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想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1/L.15/Rev.1 的投票立场。与过去对类似文本采取的做法一样，瑞士今年还是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与前几年不同的是，我们没有参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国代表团强调要重视《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关于决议草案第 5 段，我们要回顾关于识别和追查的文书（见 A/60/88）所确定的该文书的后续工作。第 37 段明确规定各国将在召开《行动纲领》两年期会议的框架内，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无论在哪里召开这些会议。我们认为，这些会议原则上至迟于 2008 年举行。

去年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就安全、和平、人权和发展之间联系问题达成的共识必须反映在国际一级的共同努力中。因此，在《关于武装暴力和发展问题的日内瓦宣言》的启发下，瑞士为序言部分的一个段落提出了一项具体提案。其他代表团也提出了类似提案。我国代表团继续支持本决议草案的各项目标和原则，同时，我们对未考虑我们的提案表示遗憾。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解释一下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1/L.47/Rev.1 的投票立场。摩洛哥王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就本决议草案进行磋商时表现出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因为关系到捍卫我国领土完整和我们的合法国家安全利益的重大安全原因，摩洛哥不是公约的签字国。但正如它在上一届会议期间所做的那样，摩洛哥代表团决定对关于《渥太华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通过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摩洛哥王国希望重申其支持和致力于《渥太华公约》的各项人道主义目标和原则。

尽管摩洛哥不是公约的签字国，但我们想再一次表明其致力于支持这一审查进程。另外，摩洛哥自愿地提交了一份关于按照《渥太华公约》有关条款所采取的国家措施的报告。应该知道，摩洛哥事实上一直在执行公约的一些条款。因此，我国从未生产和出口过杀伤人员地雷。实际上，在该公约生效很早以前，我们就停止了进口杀伤人员地雷。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我国在 2002 年就批准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项修正议定书，该议定书被国际社会视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的一项基本文书。我们加入第二项修正议定书进一步表明我国要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做出贡献的决心。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是为了解释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文件 A/C.1/61/L.47/Rev.1 和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文件 A/C.1/61/L.55 中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我要先谈文件 A/C.1/61/L.55 中所载决议草案。《联合国宪章》承认各国享有固有的自卫权利。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承认各国有权为了自卫而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在进行常规武器贸易时，各国一定要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做出的武器禁运决定。另外，在管制常规武器出口时，还必须考虑到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义务，包括《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它们为各国行为规定了可普遍接受的标准和规范。

印度完全支持有助于国际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的各种措施。但我们相信，没有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共同国际标准是不负责任的和非法常规武器贸易的形成原因。我们认为，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下的义务，对常规武器贸易建立严格的控制制度完全是各国的责任。

我们支持第 1 段所载提议，即请秘书长就建立常规武器贸易全面国家控制制度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措施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但该决议草案在第 2 段请秘书长设立政府专家组，是对这一磋商结果的预

断。这一专家组应该在考虑到会员国按第 1 段所载要求提出的意见之后，以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而设立。因此，我们不得不对第 2 和第 3 段投弃权票，并且也不得不对决议草案全文投弃权票。

我现在简单谈谈文件 A/C.1/61/L.47/Rev.1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印度支持建设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威胁的世界的远景。印度参加内罗毕审议会议并且从此一直参加各次缔约国会议体现了印度致力于这种远景。印度已经批准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项修正议定书，并且从 1997 年起停止生产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并遵守暂停此种地雷的转让。

另外，印度仍然致力于加强扫雷和地雷受害者康复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并且愿意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专业知识。印度在阿富汗多次组织训练营，向阿富汗地雷受害者介绍肢体修复知识。

印度认为，提供能够有效替代杀伤人员地雷的合法防卫作用的有效和不致伤害生命的技术将会促进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印度支持第二项修正议定书中载明的方法，它涉及到各国的合法防卫要求，特别是那些边界线长的国家。这就是印度为什么没有加入《禁雷公约》并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原因。

Low 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1/L.47/Rev.1 投赞成票的原因。

新加坡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一直是明确的、公开的。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一切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倡议，特别是在它们针对没有保护的无辜平民。因此，新加坡在 1996 年 5 月宣布了一项暂停出口没有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禁令，为期两年。1998 年 2 月，新加坡扩大了该禁令的范围，将所有形式的杀伤人员地雷都包括进来，不仅仅是没有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且无限期延长该禁令。同时，新加坡与其他几个国家一样，坚决主张不能忽视任何国家的合法安全关切和自卫权利。因此，关于全面禁止所有类型杀伤人员地雷的禁令可能达不到预期目标。

新加坡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而做出的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的成员们一道，努力找到一种持久和真正的全球解决办法。

Mu 女士（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文件 A/C.1/61/L.47/Rev.1 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缅甸原则上赞成禁止出口、转让和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尽管缅甸不是《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但我国代表团尊重该公约缔约国的立场。我们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它们造成了全世界无辜人民的死伤。

同时，缅甸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各国拥有自卫权：各国必须拥有自卫权，因为任何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放弃其国家安全和主权利益。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1/L.47/Rev.1 投了弃权票。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推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1/L.55 的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受非法武器贸易问题影响的国家一贯支持为禁止和消除非法武器贸易而作出的努力——就伊朗而言，这个问题与毒品贩运以及恐怖主义组织从我国境外采取的行动相关。但是，我国非常重视控制转让问题，以防止此类非法贸易。

我们在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区域会议上，在谈判达成控制转让问题最后文件草案折中案文时采取的做法表明了我们对武器控制问题的态度。

在本决议草案提案国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无论双边协商还是非正式会议的整个期间，我国代表团表达了它的看法，并表示准备进行建设性合作。然而，我们的看法没有在决议草案 A/C.1/61/L.55 的案文中得到反映。

我们认为，本草案中包含着一些重复和矛盾之处，缺乏协商一致的基础，而这种基础对这样一个决议草案来说是必要的。序言部分的一些段落内容重复。此外，在执行部分中，本决议草案一方面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另一方面却在收到各国意见之前就要求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这似乎是自相矛盾的，甚至事前判定会员国的看法。在提案国的协商中，有人建议采取一种分步骤的做法来消除这种矛盾。这个建议得到很多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的支持。令人遗憾的是，它没有得到考虑。

同样重要的最后一点是，在这样一项重要行动中，我们的所有主要武器生产国都应参与；为使任何文书在今后取得成功，它们的支持都是必要的。没有武器生产国的参加，即便我们实现了这样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该条约将会成为又一个无效力的文书；它还会损害《联合国行动纲领》。我们认为，这将是令人严重关切的。

我们将继续研究这个拟议的决议的整体效力或缺陷，但出于以上各种理由，我国代表团在现阶段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哈吉阿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题为“推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1/L.55 解释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根据我们的原则立场对这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的原则立场呼吁在联合国范围内不仅为常规武器，而且为所有武器建立有透明度的多边法律框架。因此，我们支持为确立一项国际文书而采取的任何步骤，以便为管理常规武器转让确定客观规范。我们认为，这种文书应是在会员国之间进行的一个尽可能广泛的，有透明度的多边合作过程的最终结果，因为只有会员国对落实在这个级别作出的承诺负责。我们将在今后进行的这项工作必须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原则，在无选择的基础上进行。

贝尔巴什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我们的阿拉伯兄弟国家——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以及我自己的国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61/L.55 的投票理由。

我们感兴趣地关注了在过去几天中就这个决议草案进行的讨论，该草案涉及通过一个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国际条约。这些讨论已表明，很多国家仍对这个决议草案有不同看法和保留意见。虽然我们理解这个草案的人道主义目标和理由，但我们认为，这个决议草案没有顾及一些基本考虑，而这些考虑有助于改进对武器进行监测的全球机制，以使其能达到平衡、无选择性和全面性，根据国际法保障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以及区域和国际安全。

虽然我们完全尊重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中包含的国际承诺，以及在该文件中为实现普遍和彻底裁军而对核裁军给予的优先重视，但我们强调，为实现军备控制和透明度而采用的任何有选择性的程序将不会保障一种平衡和全面的观点，而我们需要有这样一种观点才能落实国际社会对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作出的承诺。

这一点特别适用于中东的情况。在中东，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并拥有先进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色列依然是该区域中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它继续无视国际社会反复向它发出的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使其所有核设施和系统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监督的呼吁。

我们支持呼吁采取一种将会得到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支持的做法，以讨论建立武器监测安排是否有用

的问题，并以有透明度的方式进行这种讨论。我们认为，就开始进行与这种机制和措施有关的谈判是否有益的问题达成的任何协议必须是通过不限成员名额的谈判来实现的，这种谈判应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并对所有会员国开放。

我们不支持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该段涉及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我们认为，采取这个措施为时过早，它事前影响了执行部分第1段的执行。第1段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如果军备控制措施要实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措施就必须无选择性地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如果能平等地为所有国家保障这一点，它们将对这种措施的执行作出真正的承诺。

我现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1/L.47投的票。由于我国对《渥太华公约》所持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尚未加入该《公约》，因为它没有考虑到我们的关切和由于这种地雷而受害的其他一些国家的关切。在我们作为观察员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各方表达了那些关切。尽管如此，在国家级，我国在与加拿大协调下于2005年5月12日在的黎波里主办了一个排雷问题特别讲习班，并成立了一个处理地雷问题的高级国家机构。联合国的一些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专家也参加了那个讲习班。

我们希望，我们表达的关切将在最近的将来得到考虑。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就题为“推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1/L.55简短地解释投票理由。

我们理解人们对常规武器在全世界的无控制扩散问题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感到的关切。我们认为，非法武器贸易是问题的核心。这种贸易是谋求获得此类武器的非法武装团伙、恐怖主义组织、犯罪集团以及遭受安全理事会禁运的国家和政府的主要武器来源。

然而，对一项关于合法武器贸易的条约的需要并不是很明显。已经有很多不同种类和形式的武器限制制度。我们必须处理的问题是如何实施已有的协定。我们是否能在今后进一步加强那些文书并使其进一步普遍化？

本决议草案提到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我们有几个问题：负责任的贸易的标准是什么？如何区分负责任的贸易与不负责任的贸易？谁将在实际上负责进行这种区分？这仅仅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表明为管理合法武器贸易，各国要就任何新的普遍规则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将是多么困难。

在第一委员会中进行的准备性讨论期间，我们多次就这个决议草案案文表达了我们的希望。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大部分意见没有得到考虑。我们认为，该草案违反了拟订新建议的工作中的逻辑，而这种逻辑已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得到普遍接受。目前，尚未确定那种行动是否明智，而我们已经在计划采取几个步骤，而不仅仅是一个步骤。换句话说，我们须要就是否需要一项新条约以及在今后朝着这个方向采取措施是否明智获得资料并征求各国的意见。然而，看起来，问题正在预先确定。我们认为，以这种方式采取行动是没有道理的，并且是有害无益的。俄罗斯准备考虑我们的伙伴们在今后的讨论中提出的任何建议。

这些是导致我们决定对决议草案A/C.1/61/L.55投弃权票的一些关切。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发言就题为“推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1/1.55解释投票理由。

令人遗憾的是，在讨论一项武器贸易条约问题时，我们不得不听到对以色列安全政策和它据称拥有的能力所作的各种毫无根据的指控。当然，那些指控与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完全无关。参加讨论的那些批评以色列的国家不愿意让其本身的武器转让接受任何标准，并正在鼓励向恐怖主义组织非法贩运武器。前

面的一些发言者对以色列决心保持自卫能力尤其感到不快。

以色列的自卫政策并不造成人们对全球和平的关切。在中东有引起人们关切的其他真正来源。我们区域中对我国没有侵略意图的国家也不应对我们的政策感到关切。如果有这种意图的国家对以色列的自卫能力感到关切的话，这应视为是对区域稳定的一种贡献。

以色列坚信为军备控制制定严格的高标准的重要性。我国认为，对这种标准的执行至关重要，以防止向恐怖分子和相关国家转让武器，这些国家无法保证将不会从它们控制的领土转让此类武器。尽管我这样说，但我们仍不能确信，这样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可以促进达成这样一个目标。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它会妨碍一些国家的自卫能力，并损害合法的军事贸易。

虽然以色列对这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但不应因此而认为它反对以下概念：应就这个问题商定国际统一标准并在此问题上严格执行。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是关于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55 的提案国之一，并促进和投票赞成了该决议草案。这是我们作为一个没有军队的和平国家在不断寻求和平与社会发展的努力中采取的一个根本步骤。我国代表团承诺继续努力，直至这个进程最终导致达成一项全面条约。

Choi Hong-ghi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1/L.55 投了赞成票。既然我们今年已经在一般性辩论和就常规武器问题进行的主题性辩论期间解释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我不打算重申这种立场。

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它对关于地雷问题《渥太华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47/Rev.1 投的弃权票。

正如我们在以前一些场合强调的那样，大韩民国完全赞同《渥太华公约》的精神和目标。我们坚信，该重要公约在缓和由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类痛苦方面一贯起着重要作用。然而，鉴于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我们被迫要优先考虑我们的安全关切，因此目前不能加入该《公约》。然而，我们在管制杀伤人员地雷进程中发挥了作用，因为我们加入了《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经过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我们在此框架中积极参加各种讨论，以确保在慎重平衡军事需要和人道主义关切的基础上，负责任地使用地雷。

此外，我们将通过向联合国相关方案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伊拉克信托基金捐款，继续努力帮助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人。

卡齐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本组中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我先说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1/L.47/Rev.1。

巴基斯坦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鉴于我们存在安全制约因素而且需要防卫我们漫长而没有任何自然障碍作为保护的边界，地雷的使用是我们自卫战略的重要部分。因此，巴基斯坦不可能同意关于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直到有可行的替代办法可供利用时为止。因此，在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我国代表团只得投弃权票。

我们反对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正是这种不负责任的使用造成了如此大量的破坏和苦难。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这些防御性武器使用的最高责任标准。巴基斯坦是《常规武器公约》业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管制在内外冲突中使用地雷，以防止平民因地雷而受害。我们继续以最大诚意执行该议定书。

巴基斯坦一直积极参加各种国际人道主义扫雷行动。我们在冲突后局势中扫雷方面有一项出色记

录。巴基斯坦遵照国际准则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有雷区皆被标记和监测，以确保平民远离布雷区。

我现在要解释我们对文件 A/C.1/61/L.55 中所载的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特别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巴基斯坦长期处在努力促进常规裁军和军控的前列，以增进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巴基斯坦赞同决议草案寻求实现的长期目标。我们认为，需要有一项综合办法来处理常规武器的转让这一复杂问题。强调供方解决办法而忽视区域特殊性，不会促进管制武器转让的共同目标。同时，决议草案没有处理现有不平衡问题；这些问题对区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并且其起因则是某些供应国的不公平政策。

我们坚信，尤其在紧张区域，应该对平衡裁减武装力量和常规武器予以同等的关注和努力。任何国际武器贸易框架的总体目标必须是减少区域和国际紧张，预防和解决冲突与争端，建立和加强信任，以及促进裁军和社会与经济发展。

正如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那样，拥有最大军库的国家负有促进裁减常规武器进程的特殊责任。

我们赞同这样的看法，即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在实质和程序上都必须采取分步走的方法。在实质上，下列因素很重要：第一，促进现有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机制；第二，处理常规武器转让的供需方程；第三，进一步加强转让方面的国家管制；以及第四，发展次区域和/或区域机制，例如巴基斯坦关于在南亚建立战略制约制度的提案。

关于程序，我们看到，要求以连续方法来处理这个问题是有价值的。因此，秘书长首先应该寻求会员国的看法。在第二阶段，会员国可以就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的问题作出决定，然后，再拟订一项或多项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文书。

我国代表团本希望，我刚才所阐述的一些内容会体现在决议草案中。然而，这些本可以使决议草案更为平衡的重要因素被忽略了，从而迫使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不过，我们仍将充分参与有关这一问题的协商和对话进程。若要对话成功，就必须包容性强，从而体现关于这一问题的各种看法。

沙马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1/L.47/Rev.1 的投票理由。

埃及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该条约有许多脱漏之处。该公约没有提及在其他国家部署杀伤人员地雷而又未尽责销毁此种武器的那些国家所负有的责任。

我们还认为，该决议草案未包含相宜的内容，提及向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这一问题。其他国家所设埋的此种地雷影响到了埃及；埃及因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交战军队所设埋的 2 200 万枚地雷一直存在而受罪。所以，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热诚感谢我们口译员今晚的工作。他们很不错。

在休会前，我要通知成员们，我们委员会下次会议将继续就第 2 号非正式文件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从题为“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第 6 组开始。我们还将就第 3 号非正式文件中业已就绪的四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些决议草案是 A/C.1/61/L.13，Rev.2，L.44，L.54，Rev.1 和 L.38。

我今晚还要告诉每个参与制定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的人一点非常痛心的消息。民间社会领袖人物之一、积极参与制定《行动纲领》的 Sarah Meek，今天上午在南非的一次车祸中身亡。我们大家都对这一巨大损失感到悲痛。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